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振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遠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莊琁寧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申惟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振華

訴訟代理人　邱創典律師

　　邱皇錡律師

　　丁詠純律師

　　蔡文源

　　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布袋鎮菜舖廍段新吉小段300地號土地分割方法如附圖二所示，編號A、B、C2分歸原告取得，編號C1、D、E分歸被告取得。

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布袋鎮菜舖廍段新吉小段300之5地號土地分割方法如附圖二所示，編號F2分歸原告取得，編號F1分歸被告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陳述：坐落嘉義縣布袋鎮菜舖廍段新吉小段300、300之5地號土地為兩造共有，應有部分比例各負擔2分之1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分別為225平方公尺、90平方公尺，使用分區均為鄉村區，使用地類別均為乙種建築用地，地上物現況如附圖一所示。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，或契約約定有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惟兩造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，為此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規定，

以附圖二為分割方法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

二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同意依附圖二分割系爭土地。

三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連同分割方法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通知兩造到場勘驗製作勘驗筆錄，及囑託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測量地上物現況，並依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，分別製作如附圖一、二所示土地複丈成果圖，均提示辯論，且為兩造不爭執，堪信為真，分割方法亦屬公平合理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